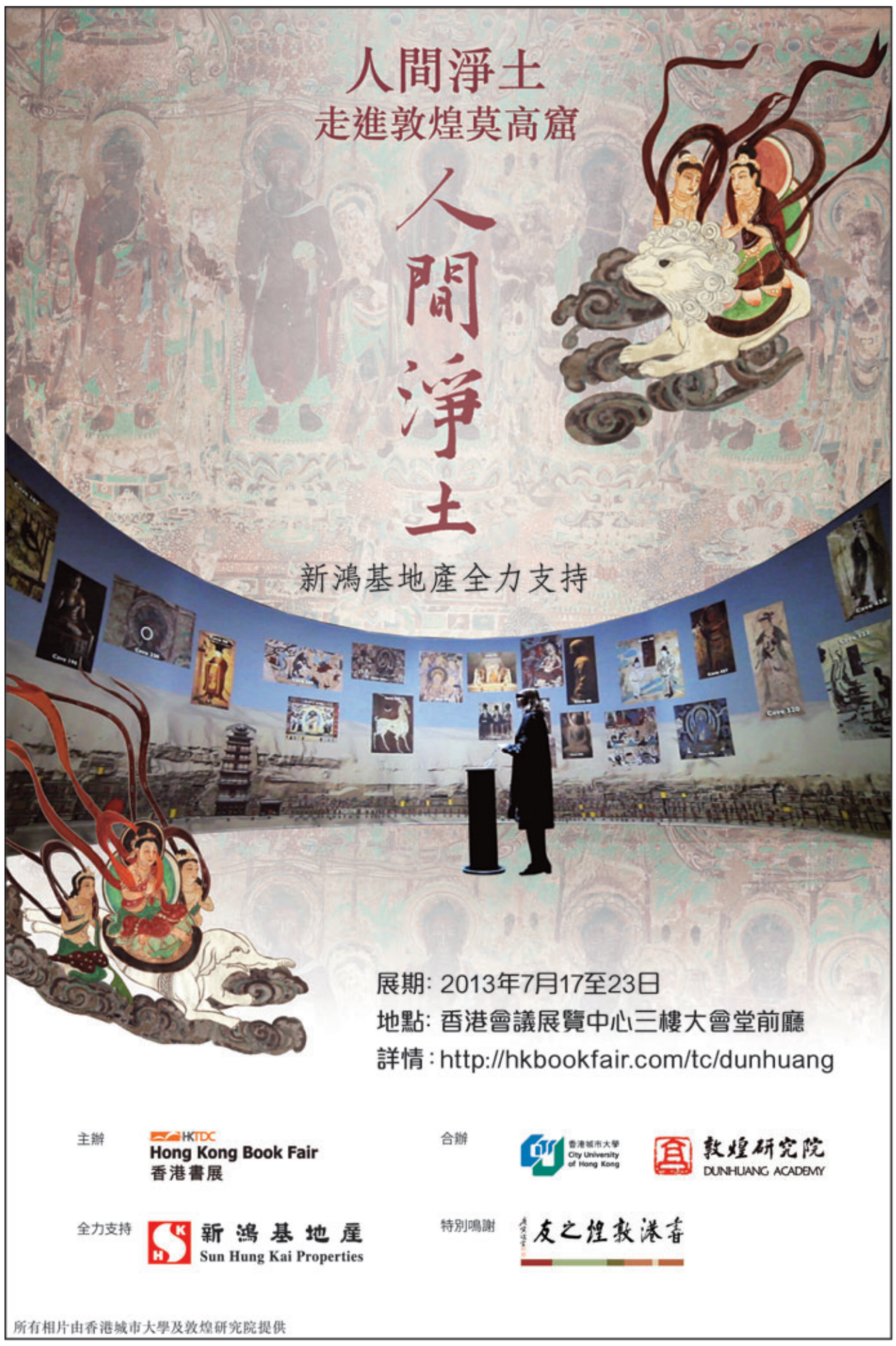

陳振聰殘樣離庭 等陪審團發落

8陪審員留宿法院 今晨續商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陳振聰涉偽造及行使龔如心2006年遺囑案，5男3女陪審團昨上午11時15分開始退庭商議，至傍晚6時晚膳後再議，惟商議至晚上8時許仍未有結果。根據法庭慣例，陪審團退庭商議的時間最遲可至晚上8時，法官麥機智認為應給予陪審團休息，8名陪審員需留在高等法院過夜，待今晨9時半繼續退庭商議。麥官提醒陪審團休息期間可以聊天，但不可私下討論案件。而在陪審團退庭商議期間，陳振聰獲准繼續保釋，但法官禁止他離開法院大樓範圍，直至晚上才獲准離開，離開時一臉倦容（見另稿）。

法官笑言法庭獨立房值四星

法官昨晚要求陪審團休息時表示，他們早上9時半已到庭，退庭時間亦相當長，現在是休息的時候，法庭會安排好好的住宿地方讓他們過一晚，每人可以有獨立房間，又笑稱雖然比不上五星級酒店格局，但最少也是四星級。

陪審團須有大比數裁決

法官昨晨向陪審團表示，他們被抽中擔任陪審員當天，已宣誓會根據案中的證據作出裁決，他們需要集合各人的人生經驗及智慧，發表自己意見的同時，亦需聆聽其他陪審員的意見，因為意見相反的陪審員，或者能成功被游說。法官又指示陪審團最好能夠就罪名成立或不成立達到一致裁決，即8比0，但法庭也接納大比數裁決，即7比1或6比2，但5比3及4比4則為無效的裁決，屆時陪審團需通知法官，以便法官作出進一步引導。

法官更正「說謊」指引

法官續引導陪審團時，更正日前指「說謊不代表有罪」的指引，他指說謊本身並不構成入罪，陪審團需要先考慮2個問題，首先是被告有否在供詞或口供中說謊，如陪審團不肯定他說謊，便不用再處理說謊的問題，如果肯定他說謊，便要分析他說謊的原因，有時可能是因為清白的理由，例如希望修飾本身是事實的辯方案情、為保護其他人、掩飾令人憎惡的行為、或因為驚慌及混亂，如果陪審團認為被告說謊的原因並非清白，那他的謊話便可以支持控方的案情，法官亦要求陪審團全面分析陳在爭產案中的書面供詞及口頭作供撮要，決定接納或不接納陳的某些解釋。

法官亦總結辯方的案情，陳聲稱龔如心將巨額遺產留給他，是用於愛與信任，法官又指庭上播放陳振聰與龔如心拍攝的影片，片中的龔時而嬉戲時而認真，陪審團可自行衡量2人的關係。

■陳振聰昨晨出庭時看似心情沉重。

■法官麥機智提醒陪審團要考慮陳振聰是否有說謊以及背後理由。 資料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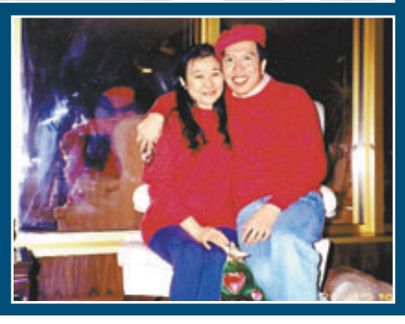

■法官指片中的龔時而嬉戲時而認真，陪審團可自行衡量2人的關係。 資料圖片

開庭祈禱 間中面容扭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昨晚9時05分，陳振聰在律師陪同下離開法庭，大批記者爭相拍照提問，包括「有沒有信心？」、「有無為自己擺風水陣？」及「如果罪成會否上訴？」陳振聰只頻頻對發問的記者表示多謝，被問到退庭商議的前一晚是否睡得好，陳回應「OK啦」，他又指現在十分疲倦，會立即回家洗澡及睡覺，之後與妻同登上7人車離開。

全城關注 座無虛席

陳振聰昨晨由妻子譚妙清、私生女倫培珍及牧師林以諾陪同下到庭，亦有數名教友到場以示支持他。陳坐在犯人欄等候開庭時先祈禱，在聽取法官引導陪審團時，他間中面容扭曲，狀甚痛苦，一時又閉目養神。陪審團退庭後，法官批准陳繼續保釋，但禁止他離開法院大樓範圍，他與律師團及家人全程留在法庭旁邊的玻璃房等候。為保私隱，玻璃於開審當日開始已用紙封密，防止外面看到房內的情況。案件亦吸引大批傳媒及公眾人士到庭旁聽，希望見證裁決的一刻，連法庭外的大堂亦座無虛席。

爭產案敗訴 從此官司纏身

案件背景

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於2007年4月3日因子宮癌逝世後出現爭產案，至2010年2月初，商人陳振聰被警方拘捕，指控他涉嫌偽造遺囑，扣查33小時後准以現金500萬元保釋。

被控偽造及行使假文書罪

至2011年5月26日，律政司決定正式檢控陳振聰偽造遺囑等罪行。陳振聰被控2項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章刑事罪行條例七十一條及七十三條，首項「偽造」罪名指他於2002年7月28日至2007年11月16日期間的某一日，在香港製造一份文書，即一份日期為2006年10月16日的龔如心遺囑，意圖由陳振聰或他人藉使用該假遺囑，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假遺囑為真遺囑；第二項「行使假文書」罪名，指陳振聰於2007年11月16日行使該份遺囑，意圖誘使另一人接受該假遺囑為真遺囑，以致對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法庭要求陳交出合共4,000萬元現金及人事擔保才准其保釋。

稱「遺囑」變形 申終聆訊不果

陳振聰於2012年3月26日指涉案遺囑在控方進行檢驗後已「變形」，有關的檢驗又不准許辯方專家在場監驗，對陳振聰一方並不公平，向東區裁判法院申請將被指偽造及行使假遺囑案永久終止聆訊。同年5月25日，裁判官不接納陳的說法，裁定涉案遺囑可交付高院作呈堂證物。案件6月1日初級偵訊完成，署理主任裁判官杜大衛認為表證成立，正式宣布將案件交付高等法院進行排期審理。

2013年1月24日偽造遺囑案正式交付高等法院審理，排期4月22日開審。3月25日陳振聰以沒有足夠資金繼續委託資深大律師胡漢清為由，申請委聘估計收費較相宜的英國御用大律師John Mcdonnell代表他，但遭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拒絕。至今年5月，法庭選出5男3女陪審團，陳振聰涉偽造及行使2006年遺囑案正式開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